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07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因素，公司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2月3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若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获得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个事项：

事项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交易简称“事项一”）；

事项二：与事项一同步并以事项一的实施为前提和基础，公司拟同步考虑筹划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剩余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次交易简称“事项二”）。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事项一：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事项一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事项一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项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事项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事项二的各项工作，目前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筹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同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事项二以事项一的实施作为前提和基础，且事项二的标的公司即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公司较多，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2月5日前披露事项二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

经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事项二与交易对方基本确定交易框架方案，即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音通信剩余30%股权，事项二各项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若《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最晚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股票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了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继续筹划本次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该等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筹划时间不够而不得不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